

关于成立揭阳市县级供电企业管理 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4〕86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县级供电企业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县级供电企业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由庄绍徐副市长任组长，肖松龙（市政府）、陈素江（市经贸局）、黄建灵（广电集团揭阳供电分公司）、刘正让（普宁市政府）、庄庆源（惠来县政府）、吴复生（揭东县政府）、李介兴（揭西县政府）为副组长，罗汉源（市经贸局）、林汉钦（市财政局）、方义生（市发展计划局）、林曙（市物价局）、黄奕昭（市劳动保障局）为成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，由罗汉源兼任主任。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局（联系电话：8768334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三日